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9 時 4 分至 11 時 55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吳玉琴 蔣萬安 陳曼麗  
林靜儀 許淑華 黃秀芳 邱泰源 周陳秀霞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吳秉叡 蕭美琴 鄭天財 盧秀燕 曾銘宗  
徐榛蔚 黃偉哲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何欣純  
王惠美 蔣乃辛 邱志偉 廖國棟 管碧玲 蘇治芬  
陳賴素美 李昆澤 羅明才 黃昭順 鍾孔炤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 署 長         | 李應元 |
|              | 副 署 長       | 詹順貴 |
| 主任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蕭慧娟 |
| 環境督察總隊       | 總 隊 長       | 吳盛忠 |
| 綜合計畫處        | 處 長         | 劉宗勇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處 長         | 蔡鴻德 |
| 水質保護處        | 處 長         | 葉俊宏 |
| 廢棄物管理處       | 處 長         | 賴瑩瑩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處 長         | 袁紹英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處 長         | 洪淑幸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 長         | 張順欽 |
| 永續發展室        | 參事兼<br>執行秘書 | 簡慧貞 |

|                     |              |     |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技監兼<br>執行秘書  | 許永興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br>基金管理會 | 副執行秘書        | 倪炳雄 |
| 環境檢驗所               | 所 長          | 顏春蘭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所 長          | 陳麗貞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局 長          | 謝燕儒 |
| 法規會                 | 參事兼副<br>主任委員 | 林 芬 |
| 秘書室                 | 主 任          | 周金塗 |
| 會計室                 | 主 任          | 駱慧菁 |
| 統計室                 | 主 任          | 謝仁弘 |
| 人事室                 | 主 任          | 王崇斌 |
| 政風室                 | 主 任          | 游國鑛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臨時提案第 7 案末句，修正為：「並請其於 1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後確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報告後，委員陳宜民、徐志榮、李彥秀、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林靜儀、許淑華、黃秀芳、楊曜、周陳秀霞、邱泰源、林淑芬、陳瑩、尤美女、蘇治芬、劉建國、徐榛蔚、吳焜裕、李昆澤及鍾孔炤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昆澤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 一、有鑑於電業法修正通過，民進黨政府宣示 2025 年我國再生能源將達 20%，依據媒體資料目前僅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達到再生能源目標，而「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中的嘉義布袋鹽田為我國水鳥最多的野鳥棲息地，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相關機關宜有妥善規劃與決策過程透明，並利用科學方法監測，避開生態敏感地點，以確保綠能發展與生態永續共存之道。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模式分析，除了境外傳輸的影響外，國內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sub>2.5</sub>)影響比率分別為 37%、31%及 32%。其中又以柴油大貨車占比達 16.8%為最高。

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減量行動計畫〉草案未能在預計時間內核定執行，相關資金配套也未完善，

以致移動污染源遲遲未有效減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於2個月內，提出「柴油大貨車分級、分階段淘汰對策」及具體施行期程。

(二)於3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經濟部通盤檢討該計畫，提出修正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規範，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單位應對其固定空氣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並對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然統計102~104年期間，企業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空污檢測數據高達4萬2千餘筆，其中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僅有2筆，3年期間全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幾近百分之百合格，此現象恐與事業實際排放情形不符。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檢測申報規定進行檢討改善，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一級致癌物質氯乙烯雖訂有10 ppm的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但許厝分校學童爭議以來，只看到六輕附近如四二岸巡大隊、許厝分校、蚊港安檢所…等地區空氣中氯乙烯檢測結果，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訂定空氣中氯乙烯限值，並無法判斷上述檢測結果是否超標，致許厝分校學童是否暴露於氯乙烯超標的環境，進而體內硫代二乙酸TDGA高於其他學校之爭議更

顯擴大。因氯乙烯為國際公認一級致癌物質，為確保國人健康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慮我國石化製程特性、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之密集度，於3個月內提出我國空氣中氯乙烯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並將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五、日前雲林縣、彰化縣、台中市政府陸續自訂自治條例管制生煤、禁用石油焦，分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抵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為由宣告無效、或要求補件再審。有鑑於中南部空氣品質長期惡化，危害民眾健康甚鉅，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本於維護民眾身體健康之職責，適時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在修法以前，應協助地方政府針對生煤、石油焦之自治條例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臺灣空氣品質及保護民眾身體健康，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六、根據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研究報告（研究負責人：庫瑪爾（Prashant Kumar））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車、地鐵），吸入空污比例是開車族的二至五倍之多，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惟臺灣情況為何？目前無研究或調查報告。因政府多鼓勵、宣導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實有必要瞭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之空氣品質狀況，並因應空污情況採取保護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交通部針對台北、台中、高雄之主要交通幹道、公車、鐵路及捷運站設置空氣品質偵測器，檢測相關空污數值，並就搭乘時之空污數值狀況提出相對應保護措施，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林淑芬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制度研修計畫」，該份報告針對若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CEMS系統功能查核，查訪發現的狀況包括部分廠商於無效數據等狀態時，DAHS設定連線傳輸之監測數據為固定值或「零」值，非實際監測到的排放濃度與流率值，甚至有廠商於無效狀態下直接不保留原始監測數據。此外也有廠商在監測數據超出排放標準時，手動切換為系統維修、校正或污染源暫停運轉狀態，卻提不出證據佐證當時確實正在維修。更誇張的是，還有廠商的DAHS程式有「即時值寫入」功能，這個功能甚至可以更新資料庫原始數據。

CEMS可以讓固定污染源操作者及環保主管機關即時瞭解固定污染源排放狀況，並掌握污染防制設備的操作性能，藉由監控排放濃度，儘速處理異常排放情形，且CEMS的即時性跟準確性都遠優於定期檢測之數據。然而，現行CEMS管理辦法卻漏洞百出、公私場所的監測數據造假層出不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提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邱泰源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在推動衛生紙直接丟進馬桶之政策，為實行此政策，可能需要在公廁以及相關公共場所提供公共衛生紙。

台灣衛生紙，長期以來多使用處女紙漿，必須砍樹，才能製造出純潔的衛生紙。但衛生紙其實只是一次使用，若使用再生紙來製作，既不需砍樹，而且再生紙基本上便是短纖維，比較不會

堵塞馬桶。

而且歐美及先進國家，例如德國、日本的公廁，基本上都是使用再生衛生紙，目前台灣的造紙技術，已可以製作出舒適柔軟的再生衛生紙。

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文各相關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採購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衛生紙，由政府部門成為模範及榜樣。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九、落實政府改善空污之政策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麥寮廠區內44座燃燒塔年底前裝設連續監測系統（CEMS），398根煙囪逐步增設CEMS，研議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監測項目，並設置邊界柵欄式監測措施，以監控週遭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逸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監測數據，並修改相關管理辦法，避免廠商擅自修改數據，導致監控機制失靈。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連署人：陳 瑩 蘇治芬 吳焜裕 鍾孔炤

散會